

第四章 技术需求书

一、项目背景

国家科技传播中心是面向公众、尤其是广大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传播、技术传播、文化传播的国家级科学文化公共服务平台，是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崇高殿堂、展示中国科技成就的重要窗口、传播科学文化的重要平台。

为进一步普及科学知识，传播科学文化，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，我中心拟于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举办 11 期科普活动（活动时间、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，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活动时间、地点予以调整），现开展相关支撑服务采购工作，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供应商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

1. 服务内容

（1）技术服务：包括主持人、导演、导播、音视频、灯光、摄影摄像、演讲培训、观众组织等现场人员服务。

（2）物料制作：包括活动主视觉、宣传海报、易拉宝、主持人手卡、话筒台标、观众标识、宣传手册等现场物料；完成 PPT 美化及现场氛围营造，包括但不限于舞台氛围灯箱、手持互动牌等。

（3）视频制作：每期活动完成开场视频 1 个，时长不少于 1 分钟；长视频 1 个，时长不少于 100 分钟；精编视频 1 个，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；短视频不少于 12 个，每个时长不

少于 1 分钟。项目期结束后，需制作总结视频 1 个，时长不少于 3 分钟。视频制作需剪辑结构清晰完整、画面流畅，并恰当运用远景、中景、近景及特写等不同景别，以提升整体观赏性与叙事逻辑。

（4）其他：每期活动计划发放观众互动奖品不少于 10 套，提供饮用水不少于 100 瓶，为嘉宾提供工作简餐不少于 10 份，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相关保障事务。

2. 服务团队要求

投标人需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服务团队，确保团队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专业能力和同类项目服务经验，能够切实保障项目履约质量。

团队核心成员（含项目负责人）不少于 10 人，包括现场执行、物料制作、视频制作、综合保障等相关岗位工作人员，活动所需的关键核心岗位配置不少于 1 人。其中：主持人需具备深厚的专业基础和基本的科学素质，熟悉科技领域，有主流媒体（央视、省级卫视或主流新闻等）主持经验。

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人员的岗位分工、人员简历与工作经验说明、毕业证书（或学位证书）等。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团队成员。

三、项目技术执行标准与成果交付

（一）技术执行标准

采购标的需执行《内容资源数字化加工》GB/T 38548.1、2、3、4、5-2020；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292 号）等，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

准、规范；满足国家法律法规、项目所需工作内容的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如遇国家、行业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。文字稿件统一采用 PDF/Word 格式，图片为 JPG/PNG 高清版，视频需高清版本，视频需满足 1920*1080P、平均码率 5M、峰值 8M、宽高比 16:9，标清版本视频需满足 720P、平均码率 2.3M、峰值 4.6M。

（二）成果交付

1. 活动所需视频及其他宣传品等；
2. 活动宣传物料等；
3. 活动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及其他所提供服务的成果证明材料。

四、项目实施周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（具体活动时间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予以调整）。

五、传播资源版权要求

1.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期内所提交的全部原创类成果及材料(如视频工程文件、图片等素材)，采购人拥有全部版权。本项目全部产出内容（含视频、图文、宣传品等）归甲方所有，中标人未经甲方允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平台进行分发、传播或对外发布。

2.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成果中的汇聚成果部分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，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知识产权；并保证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，在其他宣传平台、媒介上予以使用、传播，且不受任何有关地域、期限或文字等的

限制。

六、项目验收要求

按照采购需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，确保各活动高质量举办，实现预期目标，完成数据材料整理、成果凝练、验收报告和总结报告。配合采购方做好项目评审验收工作。具体包括：

1. 按照采购方要求，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。
2. 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且符合采购要求。
3. 完成材料整理，凝练成果，形成报告。
4. 如期提交项目总结验收报告。